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 2011 / 2012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服務收入增長 24%，受惠於客戶人數增長及ARPU上升
- 數據收入上升 42%
- EBITDA增長 39%
- 淨溢利增加 36%至 \$1,023,000,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53，全年股息每股合共\$0.99，派息比率達100%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

### 財務摘要

回顧年內，受惠於客戶人數增長及ARPU上升所帶來的強勁收入增長，集團的業績表現強勁。此增長連同更佳的營運槓桿效應，帶動EBITDA及淨溢利增長超過三分之一。

總收入上升50%至\$9,952,000,000，當中服務收入增加24%。EBITDA增長39%至\$2,992,000,000。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6%至\$1,023,000,000。每股盈利增至99仙，去年為73仙（就2011年4月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 股息

按照本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3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6仙，全年合共派息每股99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業務回顧

### 香港

回顧年內，受惠於ARPU及客戶人數的增加，SmarTone於更大的市場競爭中，持續錄得服務收入的增長。這反映集團致力以卓越的網絡表現、獨家的服務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提供超卓客戶體驗的策略成效。

全面綜合ARPU，即以服務收入除以總發行智能卡數量計算，按年上升11%至\$277。客戶人數按年上升6%至1,640,000，當中69%為較高消費的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流動客戶平均流失率微升至1.3%，當中大部份來自較低ARPU客戶。

服務收入穩健增長24%，當中強勁的數據收入升幅，部份被下跌的境內漫遊收入所抵銷，反映出海外經濟疲弱及網絡供應商之間的漫遊收費下跌。數據服務收入上升42%，佔服務收入的56%，升幅主要受惠於更多客戶使用數據服務及智能流動裝置。

有見流動寬頻用量不斷上升，集團現正投資4G LTE網絡，並採用1800MHz頻譜，今年9月至港用戶可使用服務。4G更快的速度及更低的時延將提升客戶體驗及顯著增加我們的流動寬頻的容量。於回顧年內，大部份的資本開支，已用於在850MHz及2100MHz頻譜運作的3G/HSPA網絡的容量及覆蓋提升，這顯然有助集團擴展其在網絡表現上的市場領導地位。最近我們以智能手機用戶最常用的應用模式，對全港網絡作出大規模的測試，SmarTone 3G的表現遠勝其他3G網絡，甚至在30%的測試中，比其他4G網絡優勝。集團非常有信心，我們將延續3G的優勢至4G。

集團將繼續發展獨家服務，進一步在市場突圍而出，及帶來額外的服務收入。多項受歡迎的獨家服務如來電管家及X-Power已加入新功能，同時我們亦已推出全新服務應用程式Social Mobile及香港信用卡優惠。這些服務均可支援所有主要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平台。

所有SmarTone門市已升級至完全無線及無紙營運，以提升營運彈性及效率。客戶的零售體驗亦有所提升，包括於店內任何角落均可享用所有服務，並有更大的展示及示範空間。過往用於客戶服務支援系統及培訓的投資亦見成效，客戶對前線職員給予極高的評價。我們現正集中投資於支援系統及員工上，以提供更個人化的服務水平。

### 澳門

於回顧年內，澳門SmarTone的收入及盈利均錄得增長。

## 前景

在全球經濟環境一片疲弱下，本港經濟面對更多不明朗的因素，而通脹壓力亦見持續。

市場競爭已不斷加劇，集團將繼續投資，務求在服務上繼續領導市場。集團亦推出了迎合不同客戶群需要的收費計劃。

隨著4G的推出及網絡容量的大幅增加，我們亦推出了不同價位的收費計劃，以針對高用量的客戶。此外，我們亦推出了較低收費的限速3G寬頻計劃以吸引較低消費的用戶群，此乃集團過往未有開拓的市場。

事實證明，集團以1800MHz頻譜推行4G網絡的決定甚具先見之明，因為1800MHz頻譜已發展成爲一個國際主流頻譜，支援所有在香港出售的4G手機。於1800MHz頻譜的無線電傳輸相比較高的頻譜提供更佳的室內覆蓋，集團認爲這對香港消費者是一項重要的優勢。預期數據用量將出現勢不可擋的增長，我們4G的設計能夠迎合這個需求。集團亦能夠透過結合基站加密 (cell densification)、測試中的小覆蓋基站科技 (small cell technologies)、LTE-Advanced、重整現有頻譜 (refarming) 及獲取額外頻譜等方式應付任何進一步的需求。一如既往，集團將採取策略以繼續擴展客戶體驗的領導地位，同時亦以帶來最佳投資回報作爲一貫目標。

集團備有淨現金\$1,300,000,000，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 鳴謝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2年9月4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服務收入、EBITDA 及淨溢利持續增長。服務收入增長 24%至 \$5,723,000,000 (2010/11 : \$4,603,000,000)。EBITDA 上升 39%至 \$2,992,000,000 (2010/11 : \$2,152,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6%至 \$1,023,000,000 (2010/11 : \$754,000,000)。

收入上升 \$3,321,000,000 或 50%至 \$9,952,000,000 (2010/11 : \$6,631,000,000)。

- 服務收入上升 \$1,120,000,000 或 24% 至 \$5,723,000,000 (2010/11 : \$4,603,000,000)，乃由於客戶人數增長及 ARPU 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錄得 6%按年增長。香港之全面綜合 ARPU 上升 11%至 \$277 (2010/11 : \$249)，主要由數據服務帶動，因選用高端話音及數據組合服務計劃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所致。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2,201,000,000 或 1.1 倍至 \$4,229,000,000 (2010/11 : \$2,028,000,000)，乃由於智能手機銷售強勁增長所致。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增加。

銷售存貨成本上升 \$2,284,000,000 或 1.2 倍至 \$4,189,000,000 (2010/11 : \$1,905,000,000)，與手機及配件銷售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增長 \$90,000,000 或 16%至 \$645,000,000 (2010/11 : \$555,000,000)，當中一半之升幅為有關於授予超過 140 位管理層員工購股權之股份報酬。

其他經營開支上升 \$107,000,000 或 5% 至 \$2,126,000,000 (2010/11 : \$2,019,000,000)。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導致網絡成本上升 12%。提供服務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租金及水電費用和一般行政費用合共下降 1%。金融投資減值虧損為 \$23,000,000 (2010/11 : 無)，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跌所致。

折舊及出售虧損增加 \$41,000,000 或 9% 至 \$515,000,000 (2010/11 : \$474,000,000)。由於透過補貼手機費用，特別是智能裝置，藉以吸納新客戶及保留舊客戶，導致手機補貼攤銷上升 \$410,000,000 至 \$1,023,000,000 (2010/11 : \$613,000,000)。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 \$15,000,000 至 \$92,000,000 (2010/11 : \$77,000,000)。

融資收入下降 \$5,000,000 至 \$27,000,000 (2010/11 : \$32,000,000)。融資成本上升 \$16,000,000 至 \$135,000,000 (2010/11 : \$119,000,000)，主要由於提供給手機月費客戶以信用卡分期付款之有關銀行費用增加。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合共增加 \$7,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 \$212,000,000 (2010/11 : \$136,000,000)。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2,000,000（2010/11：\$44,000,000）。收入上升\$103,000,000至\$385,000,000（2010/11：\$282,000,000），乃由於服務收入及手機銷售增加。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穩健，於2012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413,000,000（2011年6月30日：\$1,653,000,000）。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66,000,000，以港元結算及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92,000,000（2011年6月30日：無）。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安排12個月承擔期之港元循環信貸融資合共\$650,000,000，該等融資已動用之款額為\$550,000,000。年內，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未償總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3,184,000,000及\$34,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股息、償還銀行貸款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661,000,000（2011年6月30日：\$593,000,000）。選用手机月費計劃之客戶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2012年6月30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788,000,000（2011年6月30日：\$641,000,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128,000,000（2011年6月30日：\$48,000,000）。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持有銀行存款為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12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9,000,000（2011年6月30日：\$411,000,000）。

##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滙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滙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滙對沖活動。

## 或然資產及負債

###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固定網絡商訂立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撤銷向對方發出之所有發票，並採納互免結算（「Bill and Keep」）模式。按該模式，訂約各方同意免費提供固定流動網絡互連服務。故此，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有關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3 披露。

### *履約保證金*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709,000,000（2011 年 6 月 30 日：\$658,000,000）。

###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2,116 名全職僱員（2011 年 6 月 30 日：1,951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645,000,000（2010/11：\$555,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內，1,942,500 份新購股權已授出，5,036,500 份購股權已行使，及 1,600,000 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4,497,500 份（2011 年 6 月 30 日：39,191,500 份）。

##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附註。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附註 14)
服務收入		<b>5,723,166</b>	4,603,396
手機及配件銷售		<b>4,228,973</b>	2,027,701
收入	4	<b>9,952,139</b>	6,631,097
銷售存貨成本		<b>(4,189,220)</b>	(1,905,389)
員工成本		<b>(645,473)</b>	(554,978)
其他經營開支		<b>(2,125,833)</b>	(2,018,775)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b>(1,630,097)</b>	(1,164,166)
經營溢利		<b>1,361,516</b>	987,789
融資收入	5	<b>26,529</b>	32,346
融資成本	6	<b>(135,138)</b>	(119,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1,252,907</b>	901,117
所得稅開支	8	<b>(212,212)</b>	(136,069)
除所得稅後溢利		<b>1,040,695</b>	765,048
歸於			
本公司股東		<b>1,022,880</b>	754,098
非控制權益		<b>17,815</b>	10,950
		<b>1,040,695</b>	765,04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b>99.2</b>	73.0
攤薄		<b>98.9</b>	72.8
股息	10		
派付中期股息		<b>473,831</b>	318,023
擬派末期股息		<b>549,462</b>	431,925
		<b>1,023,293</b>	749,94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2 \$000	2011 \$000
年內溢利	<u>1,040,695</u>	<u>765,048</u>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400)	(828)
貨幣匯兌差額	<u>1,669</u>	<u>2,3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269</u>	<u>1,5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41,964</u></u>	<u><u>766,574</u></u>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1,024,149	755,624
非控制權益	<u>17,815</u>	<u>10,950</u>
	<u><u>1,041,964</u></u>	<u><u>766,574</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650	16,007
固定資產		2,529,922	2,110,483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	108,068
無形資產		2,601,660	2,520,5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084	63,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0	-
		<u>5,220,989</u>	<u>4,818,2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236	311,506
金融投資		82,678	341,252
應收營業賬款	11	341,311	293,2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665	135,538
其他應收款項		77,380	10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27	410,977
短期銀行存款		56,4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400	819,781
		<u>2,247,866</u>	<u>2,418,5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2	615,533	698,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92,104	718,8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4,094	41,170
銀行貸款		-	550,000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866,982	688,885
遞延收入		192,731	190,87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67,156	123,830
		<u>2,908,600</u>	<u>3,011,647</u>
<b>流動負債淨值</b>	3	<b>(660,734)</b>	<b>(593,0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60,255</u>	<u>4,225,245</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856	318,571
資產報廢責任		61,296	58,150
銀行貸款		66,000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707,187	78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355	159,186
		<u>1,385,694</u>	<u>1,316,561</u>
<b>資產淨值</b>		<u>3,174,561</u>	<u>2,908,68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000	2011 \$000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672	102,839
儲備	3,007,266	2,760,03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110,938	2,862,876
非控制權益	63,623	45,808
	<hr/>	<hr/>
總權益	3,174,561	2,908,684
	<hr/>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 \$660,734,000（2011：\$593,051,000）。選用手机月費計劃之客戶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 \$788,373,000（2011：\$641,376,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 \$127,639,000（2011：\$48,325,000）。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礎編製。

### 3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乃自2011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之改進 <sup>1</sup>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	--

<sup>1</sup>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2</sup>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納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修訂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第 9 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3</sup>

<sup>1</sup>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9,669,376</u>	<u>384,743</u>	<u>(101,980)</u>	<u>9,952,139</u>
EBITDA	<u>2,857,715</u>	<u>133,898</u>	<u>-</u>	<u>2,991,613</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1,569,117)</u>	<u>(61,436)</u>	<u>456</u>	<u>(1,630,097)</u>
經營溢利	<u>1,288,598</u>	<u>72,462</u>	<u>456</u>	<u>1,361,516</u>
融資收入				26,529
融資成本				<u>(135,1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52,907</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802,610	136,380	-	938,990
無形資產添置	1,190,983	17,186	-	1,208,169
折舊	464,532	44,637	(456)	508,7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84	-	-	684
無形資產攤銷	1,098,112	16,804	-	1,114,91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789	(5)	-	5,784
金融投資之減值虧損	23,381	-	-	23,38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6,192	282	-	16,474
存貨之減值虧損	4,824	416	-	5,240

#### 4 分類呈報 (續)

##### (a) 分類業績 (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附註 14)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u>6,418,263</u>	<u>282,430</u>	<u>(69,596)</u>	<u>6,631,097</u>
EBITDA	2,072,058	79,897	-	2,151,955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1,128,447)</u>	<u>(35,894)</u>	<u>175</u>	<u>(1,164,166)</u>
經營溢利	<u>943,611</u>	<u>44,003</u>	<u>175</u>	<u>987,789</u>
融資收入				32,346
融資成本				<u>(119,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01,117</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613,246	73,663	-	686,909
無形資產添置	2,301,856	24,720	-	2,326,576
折舊	428,231	29,594	(175)	457,6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56	-	-	656
無形資產攤銷	683,723	6,086	-	689,8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837	214	-	16,05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8,509	189	-	18,698
存貨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118</u>	<u>(49)</u>	<u>-</u>	<u>69</u>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4 分類呈報 (續)

##### (b) 分類資產 / (負債)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6,977,768</u>	<u>404,736</u>	<u>86,351</u>	<u>7,468,855</u>
分類負債	<u>(3,760,962)</u>	<u>(155,883)</u>	<u>(377,449)</u>	<u>(4,294,294)</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6,512,182</u>	<u>275,387</u>	<u>449,323</u>	<u>7,236,892</u>
分類負債	<u>(4,027,684)</u>	<u>(100,168)</u>	<u>(200,356)</u>	<u>(4,328,208)</u>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 \$4,952,564,000 (2011 : \$4,535,752,000) , 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264,752,000 (2011 : \$174,473,000) 。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5 融資收入

	2012 \$000	2011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9,886	25,498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684	3,94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737	2,441
遞增收入	222	460
	<u>26,529</u>	<u>32,346</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6 融資成本

	2012 \$000	2011 \$000 (附註 14)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836	913
信用卡分期之銀行費用	30,503	20,989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98,379	94,634
資產報廢責任	2,420	2,482
	<u>135,138</u>	<u>119,018</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2 \$000	2011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564,521	594,251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782,734	691,408
金融投資之減值虧損	23,381	-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6,474	18,698
存貨之減值虧損	5,240	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784	16,051
核數師酬金	2,276	1,702
匯兌虧損淨額	-	277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u>1,570</u>	<u>-</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1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2012 \$000	2011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1,778	944
海外稅項	9,786	2,163
上年度稅項支出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49	257
	<u>171,713</u>	<u>3,3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0)	3,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69	129,032
	<u>212,212</u>	<u>136,069</u>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實體之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52,907</u>	<u>901,1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 16.5% (2011 : 16.5%)	206,729	148,6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23	(2,0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0	1,074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91)	(5,65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70)	(9,108)
上年度撥備不足	149	25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0,165	2,845
	<u>212,212</u>	<u>136,069</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已經計及於 2011 年 4 月 6 日發行紅股之影響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2	20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1,022,880	754,098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30,625,581	1,032,919,20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99.2	73.0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及經計及於 2011 年 4 月 6 日發行紅股之影響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則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釐定）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2	20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1,022,880	754,098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30,625,581	1,032,919,204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4,041,620	3,411,51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034,667,201	1,036,330,71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98.9	72.8

## 10 股息

	2012 \$000	2011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6 仙（2011：31 仙）	473,831	318,02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3 仙（2011：42 仙）	549,462	431,925
	<u>1,023,293</u>	<u>749,948</u>

就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至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股息，股東則不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 2012 年 9 月 4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3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012 及 2011 年度派付及擬派股息之總和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損益表列報。

##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現時至 30 天	300,119	257,348
31 至 60 天	13,834	21,242
61 至 90 天	8,977	5,820
90 天以上	18,381	8,791
	<u>341,311</u>	<u>293,201</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6,474,000（2011：\$18,698,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應收賬款預期不能收回，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報廢。

##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現時至 30 天	472,264	508,422
31 至 60 天	121,304	162,253
61 至 90 天	3,016	12,564
90 天以上	18,949	14,793
	<u>615,533</u>	<u>698,032</u>

## 13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自此，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與香港各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費用商討期間，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起，本集團即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並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全數該等發票仍存在爭議。

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284,828,000 及 \$196,979,000。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固定網絡商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撤銷向對方發出之所有發票，並採納互免結算（「Bill and Keep」）模式。按該模式，訂約各方同意免費提供固定流動網絡互連服務。故此，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有關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於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3 仙（2010/11：42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46 仙（2010/11：31 仙，並就 2011 年 4 月按持有 1 股股份派送 1 股紅股基準發行紅股作出調整），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 99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作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外，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 2011/12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2 年 9 月 4 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